

证券代码：832973

证券简称：思亮信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

		限公司证 券虚假陈 述纠纷		求中审亚 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承担连 带责任	审开庭一 次,后续进 入系统性 风险评估 阶段,至 今,未收到 二次开庭 的通知或 公告
--	--	---------------------	--	---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明细如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 会计监管部	2021年12月27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20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号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 会计监管部	2024年3月 4日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亚强，199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为39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俊云 200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 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复核上市公司8份和挂牌公司61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年)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